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函)

113.10.18-2

通訊處：108033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

聯絡人：吳建億

電話：(02) 23037654 轉 168

傳真：(02) 2301-9125

信箱：t111@wtps.tp.edu.tw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教育、建築及相關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學建(113)字第 001 號

附件：舜耕學校建築學術研究獎助基金要點、舜耕學校建築學術研究獎助基金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會「舜耕學校建築學術研究獎助基金要點」乙份，請貴所轉知並惠予鼓勵近三年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生，依本要點之規定，於本(113)年 11 月 12 日之前(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創辦人蔡保田〈字舜耕〉博士為獎勵研究生致力於學校建築之學術研究，特捐贈獎助基金。申請要點如下：

- (一) 申請資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教育、建築或相關研究所，近三年(110、111、112 學年度)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博、碩士論文係撰寫與學校建築有關者。
- (二) 獎助名額：本獎助基金每年獎助名額為二至四名。
- (三) 獎助全額：每名新臺幣捌仟元。
- (四) 申請方式：由各研究所轉知該所近三年內撰寫與學校建築有關之博士或碩士畢業生，備妥應繳表件，請各研究所彙整後備文向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一次申請。(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會員，可以個人名義逕向本會申請)
- (五) 申請表件：
 1.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請研究所所長簽章以資證明(本會會員可免簽)。
 2. 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3. 論文乙冊(存贈本會，不另退還)。
- (六) 審查程序：
 1. 由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成立之獎助基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
 2. 於各研究所將彙整之各申請人表件依規定時間寄達後進行審查。
 3. 申請件數如超過每年度之獎助名額，由審查委員會擇優前二至四名，核發本獎助基金。
 4. 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知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年會大會中，公開頒發獎助金。

二、本獎助金之申請，請各研究所將應繳表件和論文，於本(113)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前，寄交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電話：02-2939-3091 轉 67105 李重毅

傳真：(02)2781-5061

正本：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量研究所、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技術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逢甲大學建築研究所、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研究所、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華梵大學建築學研究所、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研究所、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銘傳大學建築學研究所、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依筆劃排序)

副本：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陳榮政

理事長

舜耕學校建築學術研究獎助基金」要點

一、宗旨：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創辦人蔡保田〈字舜耕〉博士為獎勵研究生致力於學校建築之學術研究，特捐贈獎助基金，並由本會訂定「舜耕學校建築學術研究獎助基金」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助基金〉。

二、申請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教育、建築或相關研究所，近二年已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博、碩士論文係撰寫與學校建築有關者。

三、獎助名額：

本獎助基金每年獎助名額為二至四名。

四、獎助全額：

每名新臺幣捌仟元。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次數：本獎助基金每年申請一次。

〈二〉申請期限：於每年 11 月之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

由各研究所轉知該所近兩年內撰寫與學校建築有關之博士或碩士畢業生，備妥應繳表件，請各研究所彙整後備文向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一次申請。〈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會員，可以個人名義逕向本會申請〉

〈四〉申請表件：

1、申請表乙份〈如附件〉，請研究所所長簽章以資證明〈本會會員可免簽〉。

2、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3、論文乙冊〈存贈本會，不另退還〉。

六、審查程序：

〈一〉由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成立之獎助基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

〈二〉於各研究所將彙整之各申請人表件依規定時間寄達後進行審查。

〈三〉申請件數如超過每年度之獎助名額，由審查委員會擇最優之前二名，核發本獎助基金。

〈四〉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知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年會大會中，公開頒發獎助金。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舜耕學校建築學術研究獎助基金」申請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籍 貫	省(市) 縣(市)
畢業學校	大學(院) 研究所(年 月畢 業)					相 片	
服務單位		現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應繳表件	1. 博、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2. 博、碩士論文乙冊(贈本會, 不另退還)						
論文題目							
由 本 會 委 員 審 查 意 見							

研究所所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